成吉思汗陵旅游区游客接待投诉服务中心（鸿雁剧场）消防改造工程承包合同书

发包单位：鄂尔多斯市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单位：北京旭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

承包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鄂尔多斯市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旭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成吉思汗陵旅游区游客接待投诉服务中心（鸿雁剧场）消防改造工程最终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成吉思汗陵旅游区游客接待投诉服务中心（鸿雁剧场）消防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成吉思汗陵旅游区

6、 工程承包范围：成吉思汗陵旅游区游客接待投诉服务中心（鸿雁剧场）图纸内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室内消火栓系统、水喷淋系统、消防泵房及消防稳压系统工程的采购及安装。

二、工程质量：

工程质量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 年版）、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（GB55036-2022）》及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，确保通过消防专项验收（或备案）并达到合格标准，同时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竣工图、检测报告、产品合格证、质保文件等）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，合同工期 45 天。

四、合同价格的计价方式：

本合同采用固定价计价结算，合同总价为壹佰壹拾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肆角柒分（小写：1102591.47 元）（含税）。

超出或变更图纸范围的施工内容以现场变更、签证为依据。变更、签证部分执行 《2017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定额》和《鄂尔多斯工程造价信息》文件执

行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. 付款进度：乙方工程进度已经完成图纸全部工程量的 75%时，甲方应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完成图纸全部工程内容后，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将施工资料整理成册交付给甲方后，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，且乙方出具 3%的工程质量保证保函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20%的全部工程款。

2. 乙方收款账户

户名：北京旭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收款账号：11050165600000000605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科园支行

六、施工要求及工程验收：
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、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甲方负责组织验收。

七、双方责任：

1. 甲方的权利义务：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，并提出指导意见；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对乙方施工技术要求有调整的权利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；甲方应严格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并进行维权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：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标准进行工作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工，不得无故拖延工期，若确有特殊情况，乙方应当提前七日向甲方提出申请；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监督，乙方拒不服从监理单位合理监督指令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；同一违约行为不得重复处罚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工期违约：因政府行为、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，费用不予增加。如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，按每日延期一日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 元/日的违约金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. 如甲方未按约定向 乙方支付款项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 元/日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质量违约：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，由乙

方承担。

4. 若因本合同的履行引发诉讼或仲裁，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所有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、拍卖费等。

九、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联系人：

甲方联系人：　　，联系方式：

乙方联系人：黄俊飞　，联系方式：18347430788

十、其它：

1.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相互协调的前提下商议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附件。

2.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互发的一切通知，可采取直接送达、邮件送达等方式（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为有效联系方式），采取直接送达的，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，以邮寄送达的，以收件方的签收日视为送达。如甲方或乙方人的提供的送达地址、电子邮箱号变更，须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负有变更通知义务方承担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.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之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单位（公章）：　　乙方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黄俊飞

联系地址：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　　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8961556　　联系电话：18347430788

2026 年 10 月 8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8 日